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熊向峰先生

梅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李長愛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包括(i)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ii)建議委任曾憲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其期限不超過10年。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零二四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保持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有利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靈活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或項目投資等，並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

董事會議決取得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一、 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

1.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期限不超過10年。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
2. 本公司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企業債以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等，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式為按相關規定由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註冊，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等；及

4. 是次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於本決議有效期屆滿前，倘本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機構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予以核准／註冊／備案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授權

1.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全權決定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發行主體、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具體每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價格、發行利率、認購人、承銷方式、發行目的及擔保方式等發行相關事宜；
 - (2) 決定聘請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核數師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和人員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 (3) 向相關有權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批准、備案、註冊等手續；
 - (4) 簽署、執行及修改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文件；
 - (5)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8)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2. 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董事會授權具體決定及處理上述債券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作出決策（在單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累計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範圍內）。超出上述範圍的發行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但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的，或已經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但尚未完成發行的，則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有效期持續至完成有關發行事項之日止。

本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批准。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因為其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填補該董事會空缺，曾憲芬先生（「曾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委任曾先生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黃博士的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委任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獲股東批准時生效。黃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曾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以在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64歲。曾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為香港維德木業集團總經理（企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為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擔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任聯發製衣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任威的影視集團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群思電子集團總經理（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輝影國際集團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六月任華基泰集團替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惠記集團首席財務長（海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國中集團執行董事。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27）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一九九二年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曾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行政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建議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曾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上述薪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曾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曾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

4.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及(ii)建議委任曾憲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H股過戶。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提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

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